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2-068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3938 弄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7,971,8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748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此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吴怀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冯轲先生出席会议。董事长兼总经理吴怀磊先生、副总经理李燕女士、财务总监姜禾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7,969,216	99.9985	2,600	0.001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7,969,216	99.9985	2,600	0.0015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吴怀磊	177,969,116	99.9984	是
3.02	薄卫忠	177,969,116	99.9984	是
3.03	冯轲	177,969,116	99.9984	是
3.04	徐波	177,969,116	99.9984	是
3.05	龚宇烈	177,969,116	99.9984	是
3.06	曲荣海	177,969,116	99.9984	是

4、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杨川	177,969,116	99.9984	是
4.02	唐晓峰	177,969,116	99.9984	是
4.03	葛蕴珊	177,969,116	99.9984	是

5、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范宝春	177,969,116	99.9984	是
5.02	边明俊	177,969,116	99.9984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76,100	99.6169	2,600	0.3831	0	0.0000
3.01	吴怀磊	676,000	99.6021				
3.02	薄卫忠	676,000	99.6021				
3.03	冯轲	676,000	99.6021				
3.04	徐波	676,000	99.6021				
3.05	龚宇烈	676,000	99.6021				
3.06	曲荣海	676,000	99.6021				
4.01	杨川	676,000	99.6021				
4.02	唐晓峰	676,000	99.6021				
4.03	葛蕴珊	676,000	99.6021				
5.01	范宝春	676,000	99.6021				
5.02	边明俊	676,000	99.6021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第 1、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上述第 1、3.01、3.02、3.03、3.04、3.05、3.06、4.01、4.02、4.03、5.01、5.02 项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的议案 1、2 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3.01、3.02、3.03、3.04、3.05、3.06、4.01、4.02、4.03、5.01、5.02 时对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晓明 邱梦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2-069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回购完成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该 4,053,400 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42,587,115 股变更为 338,533,715 股,注册资本由 342,587,115 元减至 338,533,715 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可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具体如下: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1.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 218 号

2.申报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起 45 日内,9: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21-31838505

5.联系邮箱:board@sinotec.cn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2-070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在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3938 弄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怀磊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吴怀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	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	杨川、唐晓峰、冯轲	杨川
战略委员会	吴怀磊、葛蕴珊、唐晓峰、曲荣海、龚宇烈	吴怀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川、葛蕴珊、薄卫忠	杨川
提名委员会	唐晓峰、葛蕴珊、徐波	唐晓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聘任吴怀磊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薄卫忠先生、李燕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冯轲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吴跃辉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履行职责,聘任魏楠楠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魏楠楠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一、公司副总经理

李燕,女,1986 年 2 月出生,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曾担任斯伦贝谢油田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厂长助理等职位。2010 年 9 月至 2016 年 11 月,先后担任华培有限(公司前身)销售部项目管理主管、销售部高级经理职务;201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先后担任公司销售部高级经理、销售部总监、上海工厂厂长兼销售部负责人职务;2020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公司财务总监

吴跃辉,男,1969 年 1 月出生,经济学学士学位,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主要工作经历:1991 年 8 月至 1995 年 9 月,就职于原黄冈市商业局驻黄石办事处;1995 年 10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原广州军区武汉广源旅游娱乐开发公司财务部经理;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武汉道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1999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湖北新长江置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计划资金部总监;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江苏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武汉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执行董事;2022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兼任武汉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三、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魏楠楠,女,1987 年 4 月出生,毕业于苏州大学法学院,本科学历,法学学士,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证券从业资格证、基金从业资格证。曾任职北京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3 月加入华培动力,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2-071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在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3938 弄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范宝春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范宝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2-072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三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吴怀磊先生、薄卫忠先生、冯轲先生、徐波先生、龚宇烈先生、曲荣海先生、杨川先生、唐晓峰先生、葛蕴珊先生。其中,吴怀磊先生为董事长,杨川先生、唐晓峰先生、葛蕴珊先生为独立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	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	杨川、唐晓峰、冯轲	杨川
战略委员会	吴怀磊、葛蕴珊、唐晓峰、曲荣海、龚宇烈	吴怀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川、葛蕴珊、薄卫忠	杨川
提名委员会	唐晓峰、葛蕴珊、徐波	唐晓峰

上述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范宝春先生、边明俊女士、王军伟先生。其中,范宝春先生、边明俊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王军伟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范宝春先生担任监事会主席。

上述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聘任吴怀磊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薄卫忠先生、李燕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冯轲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吴跃辉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魏楠楠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及《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 B 编号:临 2022-067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暨结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航科技")收到法院文书,现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公司与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和解协议》基本情况

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为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利益,经公司审慎决策,同意在法院的主持下与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信托")签署《和解协议》,根据《和解协议》,天津信托受领海航集团《重整计划》程序下的普通债权清偿资源后,公司与天津信托在履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信托")签署《和解协议》,根据《和解协议》,天津信托受领海航集团《重整计划》程序下的普通债权清偿资源后,公司与天津信托的应偿付金额确认为 227,700,000.00 元,并且,公司于 2027 年 12 月 20 日前以现金形式分期支付清偿款,履行完毕后,天津信托不得就贷款合同及保证合同项下的任何债权债务向海航科技提出任何主张或诉求,海航科技亦不向天津信托提出任何主张和诉求,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临 2022-061)。

(二)公司与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基本情况

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为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利益,经公司审慎决策,同意在法院的主持下与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租赁")签署《和解协议》,根据《和解协议》,国网租赁受领海航集团《重整计划》程序下的普通债权清偿资源后,公司与国网租赁的应偿付金额确认为 128,789,082.50 元,并且,公司于 2027 年 12 月 20 日前以现金形式分期支付清偿款,履行完毕后,双方不得就融资租赁合同及调解协议、调解书项下的任何债权债务向对方提出任何主张或诉求,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和 2022-002)的公告》(临 2022-064)。

二、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与天津信托达成和解,并于近日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琼民终 36 号《民事调解书》,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公司与天津信托签署的《和解协议》进行了确认。

公司与国网租赁达成和解,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公司与国网租赁签署的《和解协议》对该案按和解长期履行作终结处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刊物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披露及公告内容以上述指定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888 证券简称:中国中免 公告编号:临 2022-052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议案材料,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由彭辉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同意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 463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于会前对本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于事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3)。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风险识别和防范能力,加强合规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组织、职责及工作程序,根据《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并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部分内容予以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组织、职责及工作程序,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最新监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对现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部分内容予以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的管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证券上市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对现行《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予以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5、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免国际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其全资子公司中免集团澳门一人有限公司增资港币 2.6 亿元,用于优化其资本结构,提升运营能力。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继续向全资子公司中免(三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14.5 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2 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免国际有限公司继续按照持股比例向其控股子公司中免拉格代尔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1.6 亿元港币,借款期限为 1 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888 证券简称:中国中免 公告编号:临 2022-053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199 人,注册会计师 97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1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1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1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72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4.55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业、建筑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毕马威华振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毕马威华振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2、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为一所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毕马威自 1945 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毕马威自成立起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毕马威根据香港《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毕马威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 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日本金融厅)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于 2021 年 12 月,毕马威的从业人员总数超过 2,000 人。毕马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香港相关监管机构每年对毕马威进行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汪浩,2007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汪浩 2000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汪浩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林莹,2008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林莹 2003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林莹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杨昕,2001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杨昕 1997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杨昕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5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毕马威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2 年度,本项目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 463 万元,其中境内外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36 万元,境内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27 万元。2022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较 2021 年度费用下降了 10%。

二、拟聘任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在担任公司境内审计机构以及境外 H 股发行的核数师和申报会计师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2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毕马威为公司 2022 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具备相关的境内外业务资质,具有丰富的为境内外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2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毕马威为公司 2022 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具备多年为境内外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保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2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毕马威为公司 2022 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2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毕马威为公司 2022 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